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3

## 人权理事会 2019年9月26日通过的决议

### 42/15.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以往所有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并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所述，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而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sup>1</sup>，感兴趣地注意到办事处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并回顾办事处于2018年2月19日和20日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专家研讨会，

又欢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在促进和保护隐私权方面所做的贡献，

<sup>1</sup> A/HRC/39/2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技术的战略，包括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和小组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相互依存的数字时代》，

注意到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权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隐私权问题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以及该委员会关于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的建议，同时又注意到自该一般性意见通过以来发生了巨大的技术飞跃，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处理隐私权问题，

重申人的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有权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并确认隐私权的行使对于实现其他人权，包括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确认隐私权可促进个人享有其他权利，自由发展个人的个性和身份特征，培养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能力；关切地注意到侵犯或践踏隐私权可能影响个人享有其他人权，包括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9 号决议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参与这场辩论，并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有时称为人工智能的特征类型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对人们享有隐私权有何影响，目的是澄清促进与保护隐私权方面的现有原则和标准、并确定最佳做法，

认识到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承认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还需要审查监控做法方面的非任意性、守法性、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个人都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增强了政府、工商企业和个人开展监视、截取、黑客攻击和收集数据的能力，这可能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个人，而且特别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弱势和边缘化人群，

确认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机遇和挑战，也要认识到这种变革有潜力推动各项努力，加速人类进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人工智能的使用会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会产生深远的全球影响，包括在隐私权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正在使政府和社会、经济部门和工作场所发生变革，

认识到尽管人工智能具有积极影响，但它的使用需要处理大量数据，往往与个人数据有关，包括关于个人行为、社会关系、私人偏好和身份的数据，这可能会对隐私权构成严重风险，特别是在用于身份识别、跟踪、特征分析、面部识别、行为预测或个人评分时，

注意到如果没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人工智能的使用可能构成加剧歧视包括结构性不平等的风险，

承认虽然元数据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的元数据在汇总后可以泄露敏感度不低于实际通信内容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和身份特征，

关切地注意到，自动处理个人数据用于个人特征分析、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歧视或有可能影响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的享有的决定；确认需要将国际人权法适用于这些技术的设计、开发、部署、评价和监管，并确保将这些技术置于适当的保障措施和监督之下，

关切随着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和分享在数字时代显著增加，个人往往不会和/或无法对自身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储存或对个人数据的再次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做出自由、明确和知情的同意，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或非法或任意的黑客行为，以及非法或任意使用生物识别技术，包括在域外进行或大规模进行此类活动，均属高度侵扰行为，侵犯或践踏隐私权，可能干扰其他人权，包括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还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又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在通过情报共享协议等共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对数据的访问权时，以及在要求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注意到从个人收集敏感生物特征信息的情况有所增加，并强调各国必须尊重其人权义务，而工商企业在收集、处理、共享和储存生物特征信息时应通过采取数据保护政策和保障措施等途径尊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

又注意到虽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公共利益，而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能成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但各国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强调在数字时代，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保密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加密、假名和匿名措施，对于确保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非常重要，并认识到各国应避免使用非法或任意的监控技术，

1. 重申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并重申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规定；

2. 回顾各国应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3. 认识到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进步是加速各种形式发展进程，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动力；

4.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同样权利也必须在网上得到保护，包括隐私权；

5. 承认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使用、部署和进一步开发会影响隐私权和其他人权的享有，隐私权的风险可以而且应该尽量减少，为此可采取适当的监管或其他适当机制，包括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设计、开发和部署中考虑到国际人权法，确保安全、可靠和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设施，以及发展以人为中心的审计机制和补救机制；

6. 呼吁所有国家：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保护隐私权；

(b) 采取措施结束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此类侵犯和践踏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c) 定期审查其关于包括大规模监控和个人数据的截获和收集在内的通信监控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及关于使用特征分析、自动决策、机器学习和生物识别技术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期通过确保充分和有效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维护隐私权；

(d) 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干扰隐私权的措施都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并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e) 建立或维持现有独立、有效、资源充足和公正的司法、行政和/或议会国内监督机制，这些机制能够确保国家在监控通信、截取通信和收集个人数据方面的应有透明和问责；

(f) 制订或保持和执行适当的立法，其中应具备有效的制裁和补救规定，保护个人隐私权免遭侵犯和践踏，即个人数据免遭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人组织非法或任意收集、处理、保留或使用；

(g) 考虑通过或审查立法、条例或政策，以确保工商企业将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充分纳入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的设计、开发、部署和评估，并向权利可能遭到侵犯或践踏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h) 在这方面进一步制订或保持针对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行为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所有个人，包括可能特别影响到妇女、儿童以及弱势或边缘化群体；

(i) 促进所有人的优质教育和终身教育机会，除其他外，培养有效保护其隐私所需的数字扫盲和技术技能；

(j) 避免要求工商企业采取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的步骤，保护个人免受伤害，包括工商企业通过数据收集、处理、储存、共享和类型特征分析以及使用自动化工序和机器学习造成的伤害；

(k)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在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请求方面采取适当的自愿透明度措施；

(l) 制订或维持立法、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未经个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而处理、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或以其他方式的公司共享个人数据所造成的损害；

(m)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数字或生物识别身份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运作有适当的法律和技术保障，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

7.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义务的基础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8.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特别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和处理数据的工商企业：

(a)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

(b) 向用户通报可能影响其隐私权的数据收集、使用、共享和保留情况，并酌情制订使用户能够作出知情同意的透明制度和政策；

(c) 实施行政、技术和物理保障，以确保合法处理数据，并确保就处理目的而言这种处理是必要的，确保这种目的的合法性以及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d) 确保个人能够访问自己的数据，并有可能修改、更正、更新和删除数据，尤其是在数据不正确或不准确或者数据是非法获得的情况下；

(e) 确保将对隐私权和其他相关人权的尊重纳入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的设计、操作、评估和监管，并在其造成或促成践踏人权的情况下提供赔偿；

(f) 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设法防止或减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合同条款，并在发现其产品和服务受到滥用时，迅速向相关的国内、区域或国际监督机构通报滥用或违反情况；

9.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开发增进权能的技术解决方案，以保证和保护数字通信的保密性，其中可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并呼吁各国不要干涉此类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对其施加的任何限制应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专家研讨会，讨论人工智能(包括特征分析、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可能会如何影响隐私权的享有，就此问题编写一份专题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1. 鼓励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工商企业、技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专家研讨会；

12. 决定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事。

2019年9月26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